

安康市统计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被评价部门：安康市统计局

评价单位：安康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提交日期：2024 年 8 月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1
(一) 部门职能职责	1
(二) 部门组织架构	3
(三) 2023 年部门工作任务	3
二、部门整体预算收入及执行情况	3
(一) 预算收入情况	5
(二) 预算执行情况	6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7
(一) 投入类指标分析	7
(二) 过程类指标分析	11
(三) 产出类指标分析	13
(四) 效果类指标分析	17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9
(一) 预算绩效管理有待提高	20
(二) 财务管理制度建设需完善	20
(三) 财务管理规范性需加强	20
六、有关建议	21
(一) 加强业务知识学习, 努力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21
(二) 强化制度建设, 提供财务运行制度保障	21
(三) 规范财务管理, 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2
附件: 安康市统计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 打分表	23

安康市统计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能职责

1. 职能职责

（1）贯彻国家统计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组织拟订全市统计工作的政策、规划以及全市统计调查计划；监督检查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实施情况，依法查处违反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行为。（2）建立健全全市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统计指标体系，贯彻全国统一的基本统计制度，执行国家统计标准；统一组织实施市县（区）生产总值核算工作，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3）组织实施全市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和发布有关国情国力普查方面的统计数据。（4）统一组织实施各项社会经济调查，收集、整理、提供全市性的基本统计资料，对全市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文化事业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统一评估、管理和公布，定期发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意见。（5）加强对全市各县区、各部门统计工作的指导、综合协调和统计数据发布的管理。负责对市级各有关部门和县区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有关数据的审核。（6）监督管理市级各部门的统计调查项

目、县区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管理全市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7）建立健全并管理全市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指导各县区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8）监测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情况，配合国家统计局安康调查队开展居民收入和农村贫困监测调查。（9）组织实施社情民意调查，搭建各级党政领导和社会公众沟通交流的平台，收集社情民意，为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服务。（10）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组织架构

1. 机构设置

安康市统计局内设政办科、综合核算科、执法监督科、普查办公室等4个科室。下属副县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2个，分别为安康市社会经济调查中心、安康市社会经济普查中心。

2. 人员情况

截止2023年年底，实有编制45名，其中：局机关行政编制13名，参公编制18名，事业编制10名，中央事业编制4名。市统计局及下属事业单位共有在编在岗人员40人，其中：局机关13人，市调查中心14人，市普查中心9人，中央事业编制人员4人。

（三）2023年部门工作任务

1. 努力优化统计服务。①强化监测分析。一是紧盯市委

市政府确定的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坚持月分析、季研判，为全市经济稳增长提供精准统计服务。在局官方网站刊载各类统计信息 280 余篇，向市委市政府报送统计分析、专报 49 期、获市领导批示 16 次、批示率 32%。二是紧盯市政府问政于民和群众关注的热点焦点问题，利用 12340 社情民意调查热线常态化开展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社会评价、生态环境和营商环境满意度等十余项调查。截至目前，已完成社情民意调查项目 6 个，为市委、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提供了大量重要详实的决策依据和参考信息。②突出工作重点。一是立足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重点围绕富硒产品、生态旅游、现代物流、生态经济等具有地方特色、适宜本地发展的行业和产业，加大统计监测和调研分析力度，形成《加快预制菜产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助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农业重点产业经营主体调研情况汇报》《安康市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状况调研报告》等专题调研报告，为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意见建议。二是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建立《全市服务业发展分析研判工作机制》，按季召开全市研判会，实行统计指导员制度，加强工业、投资、贸易、服务业等重点企业统计业务指导，紧紧围绕新纳统企业统计报表、统计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提升企业统计人员业务能力等开展联络服务，协调企业解决实际问题。③提升服务能力。一是为全面落实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有关要求，准确把握实施方案及指标体系，举办全市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专题培训会。邀请省统计局领导作《扎实推进综合绩效评价工作谱写陕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专题辅导，市级有关部门分管负责同志，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分管领导以及相关部门分管负责同志同

志等 100 余人参加培训。二是组织开展了全市统计综合素能提升专题培训班，邀请上海复旦大学教授线上授课，市政府全体领导、各县（市、区）政府、25 个市直部门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以及全市统计系统干部共计 160 余人参加培训，进一步提高了各级领导干部统计法治意识和统计专业素养，加强了各级统计干部业务水平和分析研究能力。④探索统计创新。一是积极承接国家统计局生态产品总值试算（森林生态系统）工作，全面完成试算任务。省统计局对安康市统计局予以通报表扬，为全市探索建立“GDP+GEP”双考核机制奠定基础。二是积极开展富硒产品统计指标制度研究。联合市富硒办、西安财经大学共同探索研究全市硒产业地方统计调查制度，构建相关统计指标体系，获省统计局审批实施，成为全省首个特色产业地方统计调查制度。

2. 全力推进“五经普”工作。①全面启动“五经普”。成立五经普工作领导小组，完成五经普《通知》印发、机构组建、经费保障、人员抽调等前期准备工作。②加强普查培训。一是配合省局在我市开展了投入产出调查业务培训，全市 12 个县区及 200 余家调查单位参加培训；二是扎实开展基本单位名录库维护更新机制改革试点工作，得到省统计局充分肯定；三是分批次组织县市区完成 4360 名“两员”培训及线上考试，为全市经济普查工作全面铺开打下坚实基础。③强化宣传氛围。一是加强与市委宣传部等部门协作，充分发挥电视、报刊、广播、互联网、新媒体的特色和作用，开展五经普宣传。二是召开五经普新闻发布会。三是制作播出五经普宣传短片，印制无纺布袋、雨伞玻璃杯等五经普宣传品，进一步扩大五经普宣传覆盖面。④扎实组织单位清查和

现场登记工作。共登记单位数 47510 个，较四经普增长 64.9%，个体经营户 91034 个，较四经普增长 4.6%。目前已进入五经普数据质量抽查阶段。

3. 充分发挥统计监督效能。①扎实开展统计专项治理工作。将专项治理行动和年度“双随机、一公开”、重点执法任务相结合，共对 731 家企业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占全市在库一套表调查单位总数的 24%，远超中省下达的执法检查任务数，执法检查力度在全省各地市中排在首位，截至目前，发出统计执法检查通知书 731 份，已完成统计执法检查 731 家。对存在统计违法行为的企业下发行政处罚告知书 358 家，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 20 家，已完成处罚共计上缴罚款 7.4 万元，查处企业 338 家。统计监督利剑作用得到有效发挥，统计权威正逐步形成。②加大专业数据核查力度。一是围绕工业、投资等 9 个重点领域开展数据核查，加强数据异常波动、有异常修改痕迹、指标数据不匹配的源头数据审核，形成“审核-查询-核查-执法检查-整改”闭环式数据质量管控模式。全市统计数据现场核查企业 1400 余家，对发现的问题，即查即改，不实数据按要求具实修正，形成核查整改台账，督促县区、企业限期整改到位。同时开展新纳统企业项目实地核查，截至目前退库 237 家，新纳统 204 家。二是统计局领导班子带队深入汉滨区、高新区、平利县、白河等县区，宣传统计法律法规，对企业填报“一套表平台”等相关统计业务知识进行现场办公指导。③加大统计法治宣传力度。一是积极推进“统计法”进党校，市统计局先后 2 次在市委党校以“营造依法统计环境弘扬求真务实精神”为主题分别为县处级、科级干部培训作专题辅导。二是联合财政、税务

等职能部门，对重点企业进行统计业务、企业会计、税务等知识培训，确保统计人员业务水平和法治意识同步增强。三是以“经济大普查数说新时代”为主题，举办安康市第十四届“中国统计开放日”宣传活动，设立统计法律知识咨询点，现场接受统计政策咨询服务，为社会公众深入了解统计法律法规知识，提高全社会统计法治意识起了积极推动作用。

二、部门整体预算收入及执行情况

（一）预算收入情况

2023 年度安康市统计局预算收入 7830930.74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830930.74 元，全年调整后预算收入为 13138863.68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 10708868.33 元。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 2340595.35 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度安康市统计局部门决算支出 13138863.68 元，其中基本支出 6537562.33 元，项目支出 3993030.24 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608271.11 元。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安康市统计局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统计业务等工作顺利开展，获得了全市 2023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良好等次。但安康市统计局在绩效指标编制、资金使用效率等方面还有待提高和改进。安康市统计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90.02 分，评价结果等级为“A”。具体情况见表：

安康统计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投入	15.00	14.00	93.33%
过程	25.00	20.52	82.08%
产出	32.00	30.00	93.75%
效果	28.00	25.50	91.07%
总计	100.00	90.02	90.02%
绩效评价得分：90.02 综合评价结果等级：A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投入类指标分析

1. 目标设定

（1）绩效目标合理性

安康市统计局 2023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如下：

部门（单位）名称		安康市统计局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人员及公用经费	单位日常工作保障	575.09	575.09	
	统计业务经费	开展一、二、三产统计调查	160.00	160.00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	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240.00	240.00	
		金额合计	975.09	975.09	
年度总		开展 2023 年度各项统计专项调查工作，收集、整理和童工有关调查统计数据，对全市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评估和数			

体目标		据公布；全面掌握我市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结构和效益等情况；保障单位正常运作，确保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为党委政府科学宏观决策提供有力统计支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工资及公用经费支付率	100%	
			市级党政领导对统计分析和报告的批示次数	≥ 8 次	
			统计预警监测覆盖县区	12 个	
			被清查产业活动单位对象	≥ 300000 户	
	质量指标		日常网络安全运维病毒查杀率		
			人员履职能力	提升	
	时效指标		2023. 01-2023. 12	12 个月	
	成本指标		人员工资及公用经费	575.09 万元	
			统计业务工作经费	160 万元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	24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正常运转保障	100%	
			统计服务效率和质量水平	不断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影响期限	长期	
			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 90%	
			数据产品得到市委市政府领导认可	≥ 90%	

安康市统计局 2023 年绩效总目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要求；符合部门“三定”规定确定的职责。综上所述，评价认为安康市统计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较合理，该指标总分 3 分，得 3 分。

（2）绩效目标明确性

安康市统计局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细化分解不足，未对应部

门职能职责和年度工作任务进行详细的指标分解。该指标总分 4 分，得 3 分。

2. 预算配置

(1) 在职人员控制率

截止 2023 年年底，安康市统计局实有编制 45 名，其中：局机关行政编制 13 名，参公编制 18 名，事业编制 10 名，中央事业编制 4 名。内设 11 个科室，科级领导职数 20 名（12 正 8 副）。市统计局及下属事业单位共有在编在岗人员 40 人。其中：局机关 13 人，市调查中心 14 人，市普查中心 9 人，中央事业编制人员 4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 = $(40/45) \times 100\% = 88.89\%$ 。该指标总分 3 分，得 3 分。

(2) “三公”经费变动率

2023 年度安康市统计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30900 元，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30900 元。“三公”经费变动率 = $(30900 - 30900) / 30900$ 该指标总分 2 分，得 2 分。

(3) 重点支出安排率

2023 年安康市统计局全年项目支出预算 400 万元，全为重点项目支出，其中包括 2023 年度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2023 年度统计业务工作经费。该指标总分 3 分，得 3 分。

(二) 过程类指标分析

1. 预算执行

(1) 预算完成率

2023 年安康市统计局支出决算完成数（不含年末结转结

余)为 10530592.57 元,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13138863.68 元。
预算完成率= $(10530592.57/13138863.68) \times 100\% = 80.15\%$ 。
该指标总分 2 分,得分= $80.15\% \times 2 = 1.6$ 分。

(2) 预算调整率

2023 年安康市统计局年初预算数为 7,830,930.74 元,预算调整数为 10708868.33 元。预算调整率= $(10708868.33 - 7830930.74 / 7830930.74) \times 100\% = 36.75\%$ 。该指标总分 1.5 分,得分= $(1 - 36.75\%) \times 1.5 = 0.95$ 分。

(3) 支付进度率

以 2023 年当年财政拨款预算作为支付进度评价对象,同时将预算追加调整作为生效预算的变量因素考虑。

2023 年度安康市统计局 1-3 月财政拨款生效预算为 7830930.74 元,支出金额 1354403.06 元,执行进度为 17%,小于序时进度(25%);1-6 月财政拨款生效预算为 7830930.74 元,支出金额 2940937.80 元,执行进度为 37%,小于序时进度(50%);1-9 月财政拨款生效预算为 8195360.04 元,支出金额 4274836.59 元,执行进度为 52%,小于序时进度(75%);1-11 月财政拨款生效预算为 11058468.33 元,支出金额 10708868.33 元,执行进度为 97%,大于序时进度(91.95%)。1-3 月得分 $17\% \times 1 = 0.17$;1-6 月得分 $37\% \times 1 = 0.37$;1-9 月得分 $52\% \times 1 = 0.52$;1-11 月得分 $97\% \times 1 = 0.97$,该指标总分 1 分,得分= $(0.25 + 0.56 + 0.78 + 1.46) / 4 = 0.57$ 分。

(4) 结转结余率

2023 年安康市统计局年末结转结余 2608271.11 元,预算

支出数13138863.68元。结转结余率= $(2608271.11/13138863.68) \times 100\%=19.85\%$ 。该指标总分1分，得分0分。

(5) 结转结余变动率

2023年度安康市统计局年末结转结余260.83万元,2022年度安康市统计局年末结转结余262.01万元。

结转结余率变动率= $(260.83-262.01)/262.01 \times 100\%=-0.45\%$ 。该指标总分1.5分，得1.5分。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2023年度安康市统计局公用经费支出决算693344.68元,公用经费支出调整预算718744.68元。公用经费控制率= $693344.68/718744.68 \times 100\%=96.47\%$ 。该指标总分1.5分，得1.5分。

(7) “三公”经费控制率

2023年度安康市统计局“三公”经费决算支出6500元,预算安排30900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6500/30900 \times 100\%=21.04\%$ 。该指标此项总分1.5分，得1.5分。

(8) 政府采购执行率

2023年度安康市统计局政府采购预算金额合计3132000.00元,合同金额2898315.26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2898315.26/3132000.00 \times 100\%=92.54\%$ 。该指标总分1分，得0.9分。

2. 预算管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安康市统计局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并编制有制度汇编，

但制度不健全，缺乏内控制度，且存在制度执行不严的现象。该指标总分 2 分，得 1.5 分。

（2）资金使用合规性

经抽查凭证，部门整体使用预算资金符合相关预算管理制度规定，少数支出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且存在挤占现象。该指标总分 2 分，得 1.6 分。

（3）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安康市统计局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开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截至评价日，未到 2023 年度决算公开时间。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公开信息及时。该指标总分 1 分，得 1 分。

（4）自评、重点评价有效性

安康市统计局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和重点绩效评价工作。该指标总分 3 分，得 3 分。

（5）基础信息完整性

根据安康统计局各类信息、资料整理情况，2023 年度基础信息完善，该指标总分 1.5 分，得 1.5 分。

3. 资产管理

（1）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安康市统计局编制有制度汇编，其中包含资产相关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需进一步完善。该指标总分 1.5 分，得 1 分。

（2）资产管理安全性

安康市统计局资产保存完整，资产使用合规，资产配置

合理，资产处置规范，但需细化资产台账和明细账，单位资产收入需及时上缴国库。该指标总分 1.5 分，得 0.9 分。

（3）固定资产利用率

安康市统计局固定资产总额为 374.27 万元，在使用固定资产总额为 374.27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374.27/374.27) \times 100\%=100\%$ 。该指标总分 1.5 分，得 1.5 分。

（三）产出类指标分析

1. 职责履行（目标责任考核任务完成率）

（1）强化监测分析。一是紧盯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全市经济社会目标，2023 年度安康市统计局网站刊载各类信息 280 篇，向市委市政府报送统计分析、专报 49 期，获市领导批示 16 次，批示率 32%。坚持月分析、季研判，为全市经济增长提供精准统计服务。2023 年度累计撰写安康统计 19 期，其中专报 6 期，获市领导批示 9 次。按要求每月为全省经济形势分析会、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稳增长调度会及各类调研座谈提供专题汇报材料 23 余次。二是利用 12340 社情民意调查热线，开展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社会评价、生态环境和营商环境满意度等十余项调查。紧盯市政府问政于民和群众关注的热点焦点问题，为市委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提供大量重要详实的决策依据和参考信息。

（2）突出工作重点。一是立足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重点围绕富硒产品、生态旅游、现代物流、生态经济等具有地方特色、适宜本地发展的行业和产业，加大统计监测和调研分析力度，形成《加快预制菜产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助力全

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农业重点产业经营主体调研情况汇报》、《安康市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状况调研报告》等专题调研报告。二是建立《全市服务业发展分析研判工作机制》，按季召开全市研讨会；实行“统计指导员制度”，加强工业、投资、贸易、服务业等重点企业统计业务指导，紧紧围绕新纳统企业统计报表、统计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提高企业统计人员业务能力等开展联络服务。

（3）提升服务能力。一是举办全市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专题培训会，市级涉及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指标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分管领导及相关部门分管负责同志等 100 余人参加培训。二是组织开展全市统计综合素能提升专题培训班，邀请上海复旦大学教授线上授课，市政府全体领导、各县区政府、25 个市直部门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及全市统计系统干部共计 160 余人参加培训，进一步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统计法治意识和统计专业素养，加强各级统计干部业务水平和分析研究能力。

（4）全面推进“五经普”工作。①全面启动“五经普”。成立“五经普”工作领导小组，完成五经普《通知》印发、机构组建、经费保障、人员抽调等前期准备工作。②加强普查培训。一是开展投入产出调查业务培训，全市 12 个县区及 200 余家调查单位参加培训；二是开展基本单位名录库维护更新机制改革试点工作。三是组织县市区完成 4360 名“两员”培训及线上培训，为全市经济普查工作全面铺开打下坚实基础。③强化宣传氛围。一是充分发挥电视、报刊、广播、互联网、新媒体，开展五经普宣传，市普查中心全面解读第

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二是召开五经普新闻发布会，市五经普领导小组到会介绍并答记者问。三是制作播出五经普宣传短片，印制无纺布袋、雨伞、玻璃杯等五经普宣传品，进一步扩大五经普宣传覆盖面。④扎实组织单位清查和现场登记工作。共登记单位数 47510 个，较四经普增长 64.9%，个体经营户 91034 个，较四经普增长 4.6%。目前已进入五经普数据质量抽查阶段。

（5）充分发挥统计督察效能。①扎实开展统计专项治理工作。将专项治理行动和年度“双随机、一公开”、重点执法任务相结合，共对 731 家企业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占全市在库一套表调查单位总数的 24%，远超中省下达的执法检查任务数，执法检查力度在全省各地市排名首位，发出统计执法检查通知书 731 份，已完成统计执法检查 731 家。对存在统计违法行为的企业下发行政处罚告知书 358 家，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 20 家，已完成处罚共计上缴罚款 7.4 万元。11 月份查处企业 338 家。统计监督利剑作用得到有效发挥，统计权威正逐步形成。②加大专业数据核查力度。一是围绕工业、投资等 9 个重点领域开展数据核查，加强数据异常波动、有异常修改痕迹、指标数据不匹配的源头数据审核，形成“审核-查询-核查-执法检查-整改”闭环式数据质量管控模式。全市统计数据现场核查企业 1400 余家，对发现的问题，即查即改，不实数据按要求具实修正，形成核查整改台账，督促县区、企业限期整改到位。同时开展新纳统企业项目实地核查，截至目前退库 237 家，新纳统 204 家。二是统计局带队深入汉滨区、高新区、平利县、白河等县区，宣传统计法律法规，对企业填报“一套表平台”等相关统计业务

知识进行现场办公指导。并坚持问题导向，在数据初核的基础上，对 5 个县区进行重点执法检查。③加大统计法治宣传力度。一是积极推进“统计法”进党校，市统计局先后 2 次在市委党校以“营造依法统计环境弘扬求真务实精神”为主题为干部培训作专题辅导。二是联合财政、税务等职能部门，对重点企业进行统计业务、企业会计、税务等知识培训，确保统计人员业务水平和法治意识同步增强。三是以“经济大普查数说新时代”为主题，举办安康市第十四届“中国统计开放日”宣传活动，设立统计法律知识咨询点，现场接受统计政策咨询服务，为社会公众深入了解统计法律法规知识，提高全社会统计法治意识起了积极推动作用。该指标总分 12 分，得 12 分。

2. 完成及时率

安康市统计局在 2023 年度内及时完成了目标责任考核、预算项目等各项任务，该指标总分 10 分，得 10 分。

3. 质量达标率

根据《2023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结果的通报》，安康市统计局获得考核良好等次。该指标总分 10 分，得 8 分。

（三）效果类指标分析

1. 社会效益

（1）为全省及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提供数据支撑及分析。定期向市委市政府报送统计分析、专报 49 期，获市领导批示 16 次，批示率 32%。坚持月分析、季研判，为全市经济增长提供精准统计服务。2023 年度累计撰写安康统计 19 期，其中专报 6 期，获市领导批示 9 次。按要求每月为全

省经济形势分析会、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稳增长调度会及各类调研座谈提供专题汇报材料 23 余次。立足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重点围绕富硒产品、生态旅游、现代物流、生态经济等具有地方特色、适宜本地发展的行业和产业，形成《加快预制菜产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助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农业重点产业经营主体调研情况汇报》、《安康市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状况调研报告》等专题调研报告。该指标总分 4 分，得 4 分。

（2）保障数据质量和统计法治。扎实开展统计专项治理工作。将专项治理行动和年度“双随机、一公开”、重点执法任务相结合，共对 731 家企业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占全市在库一套表调查单位总数的 24%，远超中省下达的执法检查任务数，执法检查力度在全省各地市排名首位，完成统计执法检查 731 家。对存在统计违法行为的企业下发行政处罚告知书 358 家，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 20 家，已完成处罚共计上缴罚款 7.4 万元。11 月查处企业 338 家。统计监督利剑作用得到有效发挥，统计权威正在逐步形成。该指标总分 4 分，得 4 分。

（3）为群众及社会各界提供经济社会发展相关数据信息。安康市统计局定期发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及《公报解读》，定期发布《安康统计年鉴》，并且通过安康市统计局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定期发布月度、季度、年度统计数据和分析报告，2023 年度安康市统计局网站刊载各类信息 280 篇，满足群众及社会各界的统计需求。

该指标总分 4 分，得 4 分。

（4）提高全社会统计法治意识。以“经济大普查数说新时代”为主题，举办安康市第十四届“中国统计开放日”宣传活动，设立统计法律知识咨询点，现场接受统计政策咨询服务，为社会公众深入了解统计法律法规知识，提高全社会统计法治意识起了积极推动作用。该指标总分 4 分，得 3.5 分。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统计数据是经济社会运行结果的综合反映，是判断宏观经济走势、重大政策成效和高质量发展进程的客观基础，是制定调控政策和加强宏观管理的重要依据。统计工作作为党中央治国理政的重要综合性基础性工作，要在服务高质量发展中更好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贡献统计力量。同时，通过数据变化及时反映经济运行趋势和存在问题，提出政策建议，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和发展质量提升。综上，统计工作长期可持续，该指标总分 4 分，得 4 分。

3.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政府相关部门（单位）满意度

根据 2023 年安康市纪委监委《关于 2023 年党风政风行风评议结果的通报》，统计局考核良好等次，该指标总分 4 分，得 3 分。

（2）社会各界满意度

根据 2023 年安康市纪委监委《关于 2023 年党风政风行

风评议结果的通报》，统计局考核良好等次，该指标总分 4 分，得 3 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1. 预算绩效管理执行不到位。安康市统计局按虽时间上报 2023 年专项业务工作经费和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自评报告，但自评工作内容不完整，不规范。

2. 绩效目标设置需细化。总体目标设置较合理，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细化分解不足，未完全将年度总体目标分解成与工作、考核相关清晰可量化的绩效指标，效益指标未按年度总体目标实施效果进行细化。

（二）财务管理制度建设需完善

单位虽然出台了财务制度管理办法，但统计局在预算绩效管理，内控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等方面制度建设有短板，不利于单位财务收支活动的规范管理。同时也存在部分制度执行有偏差的情况。

（三）财务管理规范性需加强

单位财务管理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一是存在单位审核把关不严的现象，少数支出与统计业务工作关联度不大，不符合统计业务工作要求，不应在预算统计业务工作经费中列支。二是年终结转结余资金比例较高，2023 年年末结转结余 2608271.11 元，预算支出数 13138863.68 元，结转结余率为 19.85%。其原因是部分项目资金按照合同支付进度，尚未全部拨付。

六、有关建议

(一) 加强业务知识学习，努力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业务知识学习，逐步树立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加强绩效目标的质量控制，根据细化的绩效指标，强化统计业务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和绩效运行执行监控管理，进一步规范绩效管理，确保预算绩效目标实现。

持续提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编制质量，一要按照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和预算资金安排情况，明确部门年度绩效目标。中长期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应突出部门核心职能；二是要以部门职能为主线设置履职二级指标，并分别填列相应的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再设置体现各项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的履职三级；三要绩效指标确定后，应参考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科学设定指标值。

(二) 强化制度建设，提供财务运行制度保障

统计局虽然出台了财务管理办法，但财务管理制度还需进一步补充、完善和细化，为财务运行提供坚强的制度保障。一是要根据省市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结合单位实际，制定切实可行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切实加强预算管理，增强预算的严肃性和约束性；二是单位要根据业务工作性质完善专项资金管理细则，明确专项资金支出范围，标准和核销流程，确保专款专用；三是健全财务内控制度，充分发挥相互监督，相互制衡，相互约束的作用，确保财务活动规范运行；四是完善单位资产管理办法，明确单位资产构建、申领、使用、

租赁、报废等流程，规范资产使用、报废等程序，确定资产管理人员，明确管理职责。

（三）规范财务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统计局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规和资金管理，严格审核支出的合法性、真实性、合理性、合规性。做好各笔支出归类，严禁在专项资金中列支一般性支出，对已出现的不规范现象，要及时分析原因并逐一落实整改到位。

单位在项目实施的不同阶段，要根据实际进度和完成情况，灵活付款方式。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可采取预付款或按进度付款方式，对已完成项目，尽快实施项目验收，提高验收效率，减少资金闲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附件:安康市统计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

附件

安康市统计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计分要求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投入	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合理性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1分） 2. 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1分） 3. 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1分）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1分） 2. 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3. 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4. 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1分）	4	3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细化分解不足，未对应部门职能职责和年度工作任务进行详细的指标分解。
	预算配置	在职人员控制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员控制率≤100%得2分，超过100%不得分。	3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计分要求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三公”经费变动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 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得分=“三公”经费变动率*2分。	2	2	
		重点支出安排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 重点项目支出: 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项目总支出: 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重点支出安排率大于等于95%的,得满分;完成率小于等于85%的,得0分;完成率在95%-8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得分=重点支出安排率*4分。	3	3	
过程	预算执行	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率=(决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决算完成数: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支出数。 预算数: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预算完成率大于等于95%的,得满分;完成率小于等于80%的,得0分;完成率在95%-80%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得分=预算完成率*1.5分,此项最高得1.5分。	2	1.6	预算完成率80.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计分要求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预算调整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 得分=（1-预算调整率）×1.5分	1.5	0.95	
		支付进度率	部门（单位）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支付进度率=（公共财政支出进度/序时支出进度）×100%。 以3月、6月、9月、11月为时点，用每个时点月底的公共财政支出进度与其序时支出进度的比率。部门实际支出进度大于序时支出进度时，得满分；小于序时支出进度时，按公式计算得分，得分=支付进度率×1.5分。以四个时点平均分为最终得分。	1	0.57	3月、6月、9月底、执行进度未达到序时进度
		结转结余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决算收入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结转结余率小于或等于5%的，得满分；结转结余率大于或等于15%的，得0分；结转结余率在5%-1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得分=（15%-结转结余率）÷（15%-5%）×1分。	1	0	结转结余率19.8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计分要求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结转结余变动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小于或等于5%的,得满分;大于或等于15%的,得0分;在5%-1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得分=(15%-结转结余变动率)÷(15%-5%)×1.5分。	1.5	1.5	
		公用经费控制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公用经费控制率小于或等于100%的得满分,否则得0分。	1.5	1.5	
		“三公”经费控制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部门“三公”经费控制率小于或等于100%时,得满分,控制率大于100%的,得0分。	1.5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计分要求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政府采购执行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且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政府采购执行率大于等于95%的，得满分；执行率在70%-95%的，按公式计算得分=（[政府采购预算完成率-70%]÷（95%-70%）×分值；小于等于70%的，得0分。	1	0.9	政府采购执行率 92.54%
	预算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已制定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内控制度等管理制度；（1分） 2. 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0.5分） 3. 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0.5分）	2	1.5	财务管理和内控制度需要进一步完善，同时相关制度执行存在把关不严现象
		资金使用合规性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0.4分）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0.4分） 3. 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0.4分） 4. 符合部门预算的用途；（0.4分）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0.4分）	2	1.6	部分支出不符合专项资金要求，少数支出存在挤占现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计分要求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0.5分） 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0.5分）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信息。	1	1	
		自评、重点评级有效性	项目主管单位按照绩效自评管理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1. 项目主管单位开展绩效自评管理工作，按时完整报送资料。（1.5分） 2. 部门（单位）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评价比例达标，按时完成报送资料。（1.5分）	3	3	
		基础信息完善性	部门（单位）基础信息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1.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0.5分） 2.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0.5分） 3.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0.5分）	1.5	1.5	
	资产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已制定资产管理制度；（0.5分） 2. 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0.5分） 3. 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0.5分）	1.5	1	管理制度需要进一步完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计分要求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资产管理 安全性	部门（单位）的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保存完整；（0.3分） 2. 资产配置合理；（0.3分） 3. 资产处置规范；（0.3分） 4. 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0.3分） 5. 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0.3分）	1.5	0.9	缺少资产明细账和台账，单位资产收入未及时上缴
		固定资产 利用率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1.5分	1.5	1.5	
产出	职责履行	目标责任 考核任务 完成率	反映安康市统计局2023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任务的完成情况。	1. 省考指标完成情况（2分）； 2. 常规统计业务完成情况（2分）； 3. 五经普专项工作完成情况（2分）； 4. 森林生态系统总值试验完成情况（2分）； 5. 统计执法工作完成情况（2分）； 6. 市委市政府交办其他工作完成情况（2分）。	12	12	
		完成及时 率	安康市统计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2023年度工作任务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未及时完成1项工作任务扣1分，扣完为止。	10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计分要求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质量达标率	安康市统计局 2023 年工作任务产出质量达到有关质量标准的实际数与计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考核优秀等次得满分;考核良好等次等 8 分;考核合格等次 6 分;考核不合格为 0 分	10	8	年度目标考核良好等次
效益	社会效益	为全省及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提供数据支撑及分析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按月按季度及时提供汇报材料,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4	
		保障数据质量和统计法治		进行有效执法监督,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4	
		为群众提供经济社会发展相关数据信息		及时公布月度、季度数,满足群众需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4	
		提高全社会统计法治意识		宣传统计相关工作,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3.5	统计宣传知晓率需要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计分要求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统计工作可持续性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可持续影响。	统计工作长期可持续，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政府相关部门（单位）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政府相关部门（单位）对部门的满意程度。	根据 2023 年党风政风行风评议结果得分。 1. 优秀等次（4 分） 2. 良好等次；（3 分） 3. 一般等次；（1 分）	4	3	行风评议考核良好等次
		社会各界满意度			4	3	行风评议考核良好等次
合计	100				90.02		